

轉學生辦理報到切結書

學生 錄取本校 年級 系，
因尚未領到轉學（修業）證明書（專科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），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。但保證於 115 年 8 月__日前繳回，若未按時繳交轉學（修業）證明書（畢業證書），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

學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